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19〕5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及其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第2019-1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及其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和额度由上级部门下达。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研究关于国家助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指导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组织评审委员会审议，指导、监督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分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学生教育管理科科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依据上级拨付的国家助学金总额度，分为 4000 元/年、3500 元/年、3000 元/年三档，分别对应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的学生，资金不足部分由学校支出。若学生的困难认定情况发生调整，其享受国家助学金的资格和金额也相应调整。

第九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预科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七) 已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
- (二) 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助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前处于处分期；

- (三) 处于保留学籍期(休学、服兵役、出国交换等);
-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填写《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各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核实评定国家助学金等级。评审结果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四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上级要求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共发放10个月。

第十六条 财务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发放名单,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经查实后,从下月起停止发放国

家助学金:

- (一) 因违规违纪受学校处分;
- (二)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三) 查实有超高消费、不良消费行为;
- (四) 休学、退学;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评定名单和等级发放,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二次分配。

第十九条 在评定过程中, 应注意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公示评定结果名单时,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二十条 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和发放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行为, 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 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 培养自立自强、知恩感恩的意识, 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 努力进取, 奋发向上, 用真才实学回报国家、社会和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